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3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謝宗翰

被告 陳政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佩京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2年6月22日下午3時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里村000○0號（星海幼兒園）處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18元（零件17,473元、工資及烤漆10,145

元）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618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9年9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年10個月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7,473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9,22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7,473 \div (5+1) \div 2,912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7,473 - 2,912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10 / 12) \div 8,25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7,473 - 8,251 = 9,222$ 】。

2.零件必要費用9,222元，加上工資及烤漆10,145元，合計19,367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採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